

城固县桔园景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城固县桔园景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已接受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固县桔园景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 2.施工地点：城固县桔园景区
- 3.施工内容：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单价承包，据实结算
- 5.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3482700.00元
- 6.工期：60 日历天。
- 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关于施工材料、主要设施设备供应的约定

乙方须按中标时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施设备品牌、规格安装、施工,并使用对人体无害的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的辅材。

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品牌、规格有差异的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验收不合格时,除返工费用

由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文明施工的约定

1.安全生产和防火

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自来水、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2.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做到：

①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②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并对施工情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③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④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⑤施工现场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⑥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设置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⑦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⑧施工作业须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夜间不超过 22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须采取降噪措施，报经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群众，方可施工。

⑨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⑩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施工现场住宅内不得大声喧哗或大音量播放电视、音乐。

⑪做好项目施工渠道排水等，不得影响农作物灌溉，不得造成渠道排水外溢。

⑫在工程总价款内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预算安全文明施工费。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采用报账制。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 工程量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7% 的工程款，预留 3% 质量

保证金,待审计结束后,并经一年运行期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3.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具体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双方款项往来,应出具正式发票。

七、其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6天,向乙方提供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工作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③指派 (项目经理盛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④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盛勇。

十、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在施工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2.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汉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 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
办事处南团结滨江佳园九号楼四单元508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园宇

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